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成政办发〔2026〕50号

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成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后管护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成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15日

成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成设施是农业、农村重要的公益性基础设施，为加强项目建后管护，做到建管并重，确保建成项目正常运行并长期发挥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甘肃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条例》《甘肃省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实施细则（试行）》（甘农领办发〔2026〕33号）、《陇南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办法》（陇农发〔2025〕98号）等规定，结合成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2019年以来由农业农村局实施并通过竣工验收、完成上图入库、移交使用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工作。

第三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是指对建设完工、移交使用的田块整治、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等工程设施进行管理、维修和养护，保障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第四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坚持“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

第五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程序包括确定管护主体、项目设施移交、明确管护内容、落实管护资金、加强监督管理等。

第六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范围跨乡（镇）和村的

工程设施以及项目区的标识、公示牌等，可按行政区划实行分段管护。

第二章　管护主体及职责

第七条 按照“县级负责、县农业农村局牵头、乡镇落实、村级实施、多方参与”的总体要求，明确管护职责及分工，确定管护主体、压实管护责任。

第八条 政府投入形成的资产，原则上归项目区土地所有者所有。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确认工程设施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权，拥有项目区工程设施所有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管护主体，负责本行政村内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运营管护情况的日常排查，配合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工程设施管护工作。

第九条 县人民政府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工作负总责。

县农业农村局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的业务主管和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和检查等工作，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明确管护要求和标准，及时办理资产移交和管护手续，形成资产交付清单。

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落实本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工作，应当组织实施、协调、监督、检查管护工作，督促管护主体将工程设施运营管护形成的资料按年度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备案，归入项目管理档案。

第十条 管护实施主体是指承担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日常巡查、维修、养护和管理的组织或个人，接受和服从管护主体领导与农民群众监督，服从防汛抗旱工作调度。管护实施主体应积极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工程实施、竣工验收等环节，强化过程质量监督，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水平。

第十一条 已规模化流转的高标准农田，管护实施主体为取得土地经营权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通过自主投工筹资等方式自行选定管护人员。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发生流转的，由原管护实施主体与流入方签订管护协议，流入方作为管护实施主体负责工程设施管理、维修、养护、更换等管护工作。

未流转的高标准农田，管护实施主体为受益或使用的村和村民，按照“自有、自用、自管”原则，由受益村民自己负责管护。对于日常使用率高的田间道路、田间灌排设施等田间地头小型设施，原则上“谁使用、谁管护”，主要依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群众等使用主体通过自主投工筹资、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日常运营管护。也可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选定管护人员，可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员纳入村级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岗位管理。管护人员受管护主体领导，开展专门管护工作。农田防护林由村集体管护。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委托行业机构等方式开展专业化维护。有条件的乡镇可将工程设施管护纳入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

对于蓄水池及附属设施，县农业农村局应报请县政府，协调水务局按照职责分工和管理权属，督促指导管护主体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检查维护，抓好使用管理，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村集体可以通过专职管护员网格化精细化管护、积极引导种粮大户、农民群众参与等多种方式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责任。

第十三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应先建管护机制、后建工程设施，在项目实施前应明确管护主体和管护机制。未明确管护主体的项目，不予竣工验收。管护主体和管护人员应严格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不得擅自收取有关费用，不得变卖工程设施设备。

第十四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实施主体应熟悉管护区内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布局和现状，认真做好管护工作，加强日常巡查，开展必要的日常维护和集中维护，确保管护的工程设施处于良好状态。维修养护不包括工程设施扩建、续建、改造等。

（一）日常巡查：管护主体应经常对高标准农田进行日常巡查，每月至少巡查一次，汛期和农忙时期应相应加大巡查力度和频次。巡查时要重点防范大中型货车、收割机等大型机械违规通行、作业造成对工程设施的破坏，发现人为破坏工程设施要及时制止。巡查发现工程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时（包括渠道、涵管因杂物、杂草或淤泥造成堵塞，田间道路严重坑洼等），要及时处理，确保正常运行，若处理工作量大、用时较长，由村委会和

乡（镇）人民政府酌情补助管护劳务报酬。

（二）日常维护：管护主体应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设施开展日常维护，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设施设备在设计期限内安全稳定运行。对无法自行处置的问题，管护主体应及时上报乡（镇）人民政府，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协调解决。不能解决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由农业农村局及时协商解决。

（三）集中维护：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农作物熟制和实际需要，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两次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设施集中维护，对设施设备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开展必要的维修、更换、加固等，及时排除运行风险隐患，并按季度开展集中巡查，确保工程设施持续发挥效益。

第十五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要认真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工作，加强宣传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积极引导村民珍惜爱护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所有村民都有维护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义务，有权制止、检举损坏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行为。

第十六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统一归集辖区所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移交资料、管护台账、维修票据、培训宣传等资料。

第三章　管护内容及标准

第十七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县农业农村局应及时向乡（镇）、村进行移交，并办理移交手续、签定管护协议（合同）。管护协议（合同）的内容应包括：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管护范围、管护内容、管护标准、管护期限、违约责任等。

第十八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内容及标准：

（一）田块整治工程。土地平整度、地块耕作层厚度、土壤肥力等满足农作物耕种收要求，田埂、护坡等无垮塌、损毁等

（二）灌溉与排水工程。节水灌溉区的水源工程、首部枢纽工程、输配水工程、田间灌溉与排水工程、渠系建（构）筑物能够正常运行；蓄水池及附属设施、排水沟道及涵洞、跌水等建（构）筑物，挡土墙（埝、埂），以及与高标准梯田建改配套的灌溉与排水能够正常运行。

（三）田间道路工程。田间道路路面平整、路沿路肩完好，下田通道无垮塌、沉降、破损，能够保障农机正常通行，无安全隐患。

（四）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防护林林木存活率较高，岸坡防护工程、坡面防护工程保持完好且有效发挥作用。

（五）其他工程。项目区标识、公示牌，蓄水池安全警示标识完好整洁、清晰醒目，高标准农田其他工程设施运行良好等。

第四章　管护资金来源及使用

第十九条 县级财政应将高标准农田管护经费纳入县级财政

预算统筹安排，合理保障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支出。并统筹考虑本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政府财力可能、管护实际需求等因素，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设施管护经费多元化投入机制，发挥地方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积极争取省市管护资金，探索村级筹一点、经营主体掏一点等方式，多渠道筹措管护经费。

第二十条 管护资金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根据各乡镇建成移交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任务量、设施数量、资金需求等情况确定，并将资金划拨至乡镇，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资金专账，专款专用，接受审计部门审计与群众监督。使用时，由管护主体提出申请，乡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现场核查管护工作的真实性、完整性，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审核后办理管护资金支付。

第二十一条 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设施管护直接相关物资材料、日常保养维修、小型简易管护工具购置、劳务报酬等。管护费严禁挤占挪用，不得用于购置办公用品及耗材、支付差旅费等与管护无关的其他开支。

第五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二条 县农业农村局应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落实管护实施主体，管护责任、管护资金。并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工作的考核，从建成

设施巡查管护、管护档案资料归档、高标准农田“非农化”、“非粮化”情况等方面对乡镇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衔接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与乡镇评优评先、干部年度考核、涉农项目资金分配直接挂钩。对辖区大面积设施长期失修、渠道淤堵无法灌溉、机耕路破损阻碍农机作业，未及时开展维修养护的，在年度考核中予以扣分。

第二十三条 县农业农村局开展日常监管，并会同县财政局、县水务局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管护情况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的集中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指导乡（镇）整改到位，如因建后管护责任主体履职不到位，工程设施损毁严重、无法正常使用的，应责令其限期修复，确保工程正常运行，按照管护协议约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通报批评。

第二十四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县农业农村局应将项目范围图斑等资料提供给县自然资源局，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及时将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强化用途管控，实行特殊保护，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高标准农田或改变其用途。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高标准农田。

第二十五条 管护主体常态化开展高标准农田区域耕地用途巡查，严禁在项目区内取土挖塘、搭建违建、破坏耕作层。乡镇对违法违规行为须第一时间制止、上报并推动整改，对监管缺位、

放任违规占地、同类问题反复反弹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通报批评，在年度考核中加大扣分力度。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履职不到位的依规依纪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管护主体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因机械作业使用不当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责成损坏人予以修复；因人为故意损坏的，按照“谁破坏、谁维修”的原则，由损坏人及时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应及时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并按照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制定单位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成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细则》（成农田领办发〔2024〕3号）同时废止。

登记号：CX-2026XZFB5-NYNCJ

抄送：陇南市农业农村局。

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15日印发